

公正轉型委員會第4次會議 議程

113年11月06日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結論及委員建議辦理情形

參、報告事項：

一、「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規劃說明(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10分鐘)

二、淨零公正轉型戰略有關增進轉型認知、加強社會溝通工作項目辦理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10分鐘)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一、前次會議結論及委員建議辦理情形

(一)第3次會議結論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1	有關淨零公正轉型公眾諮商活動部分，請國發會評估上網公開的諮商報告內容及資料；另未來報告公正轉型推動進度時，請適時彙整公眾諮商活動內容進行重點說明。	國發會	112 年度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公眾諮商，諮商報告之相關建議意見業依 12 項淨零戰略歸納，並於 113 年 8 月上網公開；另 113 年度淨零公正轉型公眾諮商案已委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謹納入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二)說明，後續將依活動實際辦理進度，適時彙報活動重點內容及進度。	解除列管
2	請各關鍵戰略主辦機關依委員意見，重新思考如何辨識利害關係人，以及相關因應對策。	經濟部 交通部 農業部 環境部 國科會 金管會	經濟部 1. 風電/光電 (1) 風電： ▪ 利害關係人辨識機制管道包含政策推動階段舉辦相關說明會、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發電業者依照電業登記規則於施工前辦理之地方說明會等。 ▪ 持續觀察新衍生之受影響利害關係人並滾動檢討相關對策。 (2) 光電： ▪ 已推出「陽光開講」活動；及要求開發業者需召開說明會。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公告「能源用地白皮書(光電篇)1.0」並於本部能源署網站公布，提供網路意見蒐集管道。 2. 電力系統與儲能 目前透過捐(補)助及協助公益活動等，增進周邊區民福祉。未來持續觀察是否有新衍生之受影響利害關係人並滾動檢討對策。 3. 前瞻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質能：已盤點及納入因應對策規劃，未來亦將持續滾動檢討，併調適因應對策。 (2) 地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民地區地熱開發相關因應對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 年地熱發電躉購費率新增原民利益分享機制，提供費率加成 1%。 ▪ 113 年完成四場「地熱能發電獎勵辦法暨地熱子法說明會」。 (3) 海洋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機制推動說明、環評審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查機制、電業登記規則施工前地方說明會，辨識利害關係人，並滾動檢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觀察是否有新衍生之受影響利害關係人並滾動檢討對策。 <p>4. 節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交流會、研討會與網路媒體等，鏈結地方政府、產業公協會、職業工會或公民團體代表等。 2. 為應對能源弱勢議題，另與里長、里幹事、NGO 識別需幫助對象及培力社福團體。 <p>交通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交通部將持續透過社會溝通，廣蒐各界意見，不遺落公民參與政策形成的機會，共同邁向淨零轉型與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的目標。 2. 交通部主責之關鍵戰略七以「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產業技術升級轉型」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然而在運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具轉型推動過程中，可能對於勞工、產業、區域、民生等面向產生衝擊及影響，對此，關鍵戰略七已將公正轉型問題納入整體推動路徑中思考，以「勞工技能再造」、「產業升級轉型」、「區域平衡發展」及民生服務應用」等因應對策，透過相關行動措施計畫之推行，兼顧各轉型影響面向之福祉與正義，分述如下：</p> <p>(1) 勞工面向：隨著燃油車逐漸汰除，既有燃油車輛維修體系從業人員及車行，可能缺乏電動車輛維修經驗與技術，經盤點勞工面向利害關係人，包含大客車保養維修技術人力、汽車修護技工及檢驗員、電動車產業在職勞工，以及機車行及其從業人員等。交通部、勞動部及經濟部透過「勞工技能再造」，輔導傳統燃油車輛從業人員與運具電動化發展接軌，共計 4 項行動措施計畫。</p> <p>(2) 產業面向：隨著運具電動</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化及無碳化政策與產業推移，傳統車輛、零件製造及銷售等產業需耗資大量成本投入電動化及無碳化新技術開發或導入新產品銷售，若缺乏資源挹注，恐面臨既有市場萎縮。經盤點產業面利害關係人，包含大客車、汽車、機車之代理商、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製造廠及經銷商等。經濟部持續透過「產業升級轉型」，輔導措施使國內業者技術升級，尤其是關鍵零組件能夠有國產化的能力，共計 8 項行動措施計畫。</p> <p>(3) 區域面向：偏鄉區域財政資源不足難以全面汰換燃油運具，此外因地域特殊性，既有電動運具性能恐日益不符合當地民眾使用需求。經盤點區域面利害關係人，包含機車製造商及進口代理商、機車租賃業者、偏鄉或離島地區居民以及船舶業者。交通部透過「區域平衡發展」，兼</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顧偏鄉及離島運具轉型特殊性，並隨車輛技術提升，藉由示範計畫推動尋找適合當地之低碳運具導入，共計 4 項行動措施計畫。</p> <p>(4) 民生面向：現今市面電動運具售價偏高，配合政府推動運具電動化，恐導致車輛擁有者仕紳化現象加劇，將影響民眾出行權利。此外，能源補充場所是否充足亦是民眾關注議題。經盤點民生面向之利害關係人，包含民眾、客運業者、計程車業者、外送業者等。交通部、環境部、經濟部等部會透過「民生服務應用」，降低民眾轉變使用電動運具之門檻，共計 22 項行動措施計畫。</p> <p>農業部</p> <p>業於 113 年透過計畫進行先進國家農業部門推動自然碳匯公正轉型相關文獻蒐研，並就我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推動策略措施架構，辨識推動衝擊關鍵議題及利害關係人後，進一步研析國內自然碳匯關鍵</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戰略衝擊議題及利害關係人因應政策缺口，並提出具體政策建議。</p> <p>環境部 謝謝委員建議，已重新檢視盤點資源循環涉及公正轉型各面向議題、利害關係人及因應對策，以完善整體規劃，落實公正轉型的目標。</p> <p>國科會 1. 依目前碳封存示範場域規劃，台電與中油已針對區域受影響族群進行對話溝通。環境部預計年底前提出管制建議及法規草案，後續會汲取各方建議。 2. 已依公正轉型委員會策略檢視小組第2次會議結論，因目前碳捕捉、利用與封存技術仍在發展階段，現階段將優先推動相關科學知識的普及，刻正推動 CCUS 永續科學教育推廣計畫，建立公民參與機制，強化 CCUS 科普資訊轉化與製作。</p> <p>金管會 1. 配合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徑」，已推動「綠色金融」戰略，執行計畫內容包括「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持續透過金融機制支持產業，建構完善的永續發展生態圈。</p> <p>2. 已辨識主要利害關係人包括：金融業者與其投融資對象、金融商品及服務提供對象(投資人)，以及上市櫃公司等，並進行溝通交流，俾訂定相關政策。</p>	
3	<p>協作會議：國發會將委託外部專業團隊規劃並進行協作會議，未來應與優先戰略主辦機關共同研商確認利害關係人/影響範疇、公正轉型對策及關鍵績效指標等。</p>	國發會	<p>關於策略檢視小組協作會議之規劃，本會已依據新政府提出之國家希望工程政見「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政策目標進行調整設計，針對公正轉型的推動將朝向強化社會溝通、完善淨零轉型爭議處理機制、研議區域治理機制為主要方向。</p>	解除列管
4	<p>專家對話：建議各關鍵戰略主辦機關訂修公正轉型行動方案過程中，安排各關鍵戰略公正轉型專家與公正轉型委員會民間委員進</p>	<p>經濟部 交通部 農業部 環境部 國科會 金管會</p>	<p>經濟部</p> <p>1. 風電/光電</p> <p>(1) 風電：將持續納入各方專家委員建議。</p> <p>(2) 光電：已公告「能源用地白皮書(光電篇)1.0」，後續</p>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行專家對話，以利對焦。</p>		<p>版本或能源空間發展策略的研擬過程將邀集產業、學界、公民團體等諮詢。</p> <p>2. 電力系統與儲能 後續若訂修公正轉型行動方案，將依據委員建議邀請公正轉型民間專家討論。</p> <p>3. 前瞻能源</p> <p>(1) 生質能：將參酌委員意見，必要時安排各關鍵戰略公正轉型專家與公正轉型委員會民間委員進行專家對話。</p> <p>(2) 地熱：已成立「地熱單一服務窗口」即時聽取民間各界意見。並針對個別能源議題與公正轉型委員、專家之會議，將視情況召開。</p> <p>(3) 海洋能：海洋能戰略將持續納入各方專家委員建議。</p> <p>4. 節能 內政部、中企署與能源署邀請利害關係人與專家學者進行對話與對策研擬，與會者名單亦包含公正轉型相關人士。</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交通部(綜合回應編號 4、5)</p> <p>1. 增加社會溝通邀請對象：前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及 112 年 11 月 28 日辦理 2 場次關鍵戰略七年度社會溝通會議，113 年第四季預計舉辦 113 年度社會溝通會議，除再次邀請公正轉型委員會民間委員，今年擬新增邀請臺灣淨零科技方案推動小組、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運輸工作分組委員進行專家對話，以及公私協會(含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原住民團體)等利害關係人。</p> <p>2. 增加社會溝通場次：為利區域平衡發展及廣蒐各方意見，將於 113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8 日前往高雄參與「TASS 2024 亞洲永續供應+循環經濟會展」，以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p> <p>3. 後續將配合國發會出席協作會議，與公正轉型委員、外部專家學者交流意見；並配合國發會公正轉型行動</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方案規劃，將視情形評估請勞動部、原民會協助完善公正轉型因應對策及措施。</p> <p>農業部 業於 113 年透過計畫辨識推動衝擊關鍵議題及利害關係人，並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如農友、農企業、農民團體、專家、相關政府機關等，以說明會、座談會、訪談等形式進行訪談對話，以利研析相關應對政策。</p> <p>環境部 謝謝委員建議，訂修資源循環零廢棄公正轉型行動方案，將適時安排各關鍵戰略公正轉型專家與公正轉型委員會民間委員進行專家對話。</p> <p>國科會 遵照辦理。將適時安排專家對話，並配合國發會公正轉型相關規劃辦理。</p> <p>金管會 1. 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等永續相關計畫前，已透過舉辦座談會、說明會等方式，與金融業及其</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投融資對象、上市櫃公司等利害關係人等進行溝通交流。</p> <p>2. 未來配合國發會規劃訂修公正轉型行動方案時，將參考相關專家建議配合修訂。</p>	
5	<p>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氣候變遷法第46條第1項，應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訂修公正轉型行動方案（方案內容建議包含影響評估、利害關係人辨識及社會溝通），並建議請相關機關（如勞動部、原民會）協助檢視。</p>	<p>經濟部 交通部 農業部 環境部 國科會 金管會</p>	<p>經濟部</p> <p>1. 風電/光電</p> <p>(1) 風電：已有公民參與機制（政策推動階段舉辦相關說明會、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發電業者依照電業登記規則於施工前辦之地方說明會等）。</p> <p>(2) 光電：「能源用地白皮書（光電篇）1.0」政策研議階段亦透過辦理座談會或工作坊等方式，並就後續政策研擬進行跨部會研商。</p> <p>2. 電力系統與儲能</p> <p>本戰略透過地方溝通說明辦理，提供公民參與討論與廣徵各方意見之平台。</p> <p>3. 前瞻能源</p> <p>(1) 生質能： 公正轉型相關作業已納入公</p>	<p>解除 列管</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民參與機制，未來滾動修訂公正轉型行動方案階段，協請相關機關檢視。</p> <p>(2) 地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成立「地熱單一服務窗口」聽取各界意見，滾動檢討推動措施。 · 依「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探勘及開發許可審查中已將民眾參與部分納入審核項目。 <p>(3) 海洋能：</p> <p>參考離岸風電案例，依據法規確實取得主管機關同意並辦理相關說明會。</p> <p>4. 節能</p> <p>節能關鍵戰略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掌，向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意見諮詢。</p> <p>交通部(同編號 4 綜合回應)</p> <p>農業部</p> <p>農業部將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透過說明會、座談會或相關教育宣導場合，納入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並將相關應對政策納入次期公正轉</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型行動方案。</p> <p>環境部 謝謝委員建議，將透過適時地公民參與機制廣詢利害關係人建議並納入評估參考，精進現有未臻備之處。</p> <p>國科會 遵照辦理。將適當採行公民參與機制，並請相關機關協助。</p> <p>金管會 1. 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等永續相關計畫前，已透過舉辦座談會、說明會等方式，與金融業及其投融資對象、上市櫃公司等利害關係人等進行溝通交流。 2. 112 至 113 年間辦理「精進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委託研究案，受託單位已透過舉辦專家諮詢會議、座談會及工作坊等方式，蒐集相關部會、產業及公協會等之意見。 3. 未來配合國發會規劃訂修公正轉型行動方案時，將參考相關利害關係人建議配合修訂。</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6	各關鍵戰略之公正轉型行動方案，請增列行政部門同仁之培力規劃，並由國發會彙整後移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處。	國發會	已依據新政府提出之國家希望工程政見「綠色成長與2050 淨零轉型」政策目標進行調整政策方向，國發會將敦促各部會進行行政部門同仁之公正轉型培力規劃，如有必要將適時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議相關事宜。	解除列管
7	淨零公正轉型白皮書係說明政府推動公正轉型之階段性成果，白皮書名稱、內容與程序，請與委員交換意見後再行調整。	國發會	原規劃《淨零公正轉型白皮書》之編撰目的之一，是向社會大眾呈現國發會推動淨零公正轉型之階段性成果，本案後續將併入《氣候變遷因應法》第46條第2項所訂之公正轉型報告辦理，並將依據委員建議適時調整。	解除列管
8	有關氣候變遷因應法第46條第2項所訂公正轉型成果報告，請國發會就報告之公民參與及公私協力程序與規劃內容等，適時提報「公正轉型委員會」討論。	國發會	關於公正轉型報告中，針對公民參與及公私協力程序等內容，將俟初稿完成後適時提報「公正轉型委員會」討論。	持續列管

二、委員建議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邱花妹委員		
1	<p>這段時間的主流化及公眾諮商，捲動了中央、地方政府到民間社會的多方與多重的協作，這牽涉到幾個層次，第一個是協助做議題辨識，第二個是在每個議題辨識裡，協助做利害關係人辨識，第三個是釐清社會溝通可以有的方法，這些方法如何真的可以連結到關鍵議題主責部會的規劃與推動？我想這是為什麼大家會覺得早點釋出諮詢活動所產生的報告，讓其他公部門或者接下來要執行社會溝通的團隊，可以學習參考，讓相關成果能系統地反饋到政策的修正、執行方法的優化，這樣才有機會讓公正轉型的推動過程，有政策由上而下的指引，但是又有社會由下而上的參與，達到公私協力治理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2年度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公眾諮商，諮商報告之相關建議意見業依12項淨零戰略歸納，並於113年8月上網公開。2. 公眾諮商建議意見除持續透過本會公正轉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等相關會議進一步協調參採外，另將洽請主責部會參與113年相關諮商會議，俾便回應說明回饋戰略規劃與推動情形。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2	<p>依氣候變遷法第46條規定，公正轉型應編寫成果報告，第46條也強調必須要採行公民參與以及公私協力的原則，目前國發會規劃的公正轉型白皮書，只提及委員會的民間委員參與，看不太出產出程序會有公民參與公私協力的社會過程，白皮書的定位會是什麼？是否在白皮書之外，仍須另外透過公眾參與公私協力的過程來完成依法所應撰寫的成果報告？</p>	<p>《淨零公正轉型白皮書》之編撰目的之一，是向社會大眾呈現國發會推動淨零公正轉型之階段性成果，本案後續將併入氣候變遷因應法第46條第2項所訂之公正轉型報告辦理。</p>
趙家緯委員		
1	<p>在各大優先戰略裡面，很重要一塊是要去鑑別所謂的利害關係人，去年影響力小組的相關作業，包含有國發會主要的25場公對公對話，還有很多 NGO 跟地方政府所進行的這些公正轉型對話活動，或是他們也有一些自身做的田野調查，這些研究成果有沒有轉送給相關戰略主責的部會去參考？特別是國發會這邊，後續怎麼去運用影響力小組已經有的一些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度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公眾諮商，諮商報告相關之建議意見業依12項淨零戰略歸納，並於113年8月上網公開。 2. 公眾諮商建議意見除持續透過本會公正轉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等會議進一步協調相關部會參採外，另將洽請主責部會參與113年相關諮商會議，俾便回應說明回饋戰略規劃與推動情形。 3. 與 NGO 及地方政府辦理公正轉型相關活動方面，國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發會已視討論面向，邀請業管戰略主責機關派員參與，並將相關意見攜回研議。
2	今天綜規處提出未來策略檢視小組將針對各個優先戰略在今年度舉行1到2次的協作會議。我們期待這些協作會議，能夠凸顯、發揮剛剛各委員們所垂詢的一些重要效果。同樣是前瞻能源，更關鍵性的公正轉型議題可能是先從地熱開始討論，應該如何研擬，其他的生質能、海洋能暫時先擺一旁。我希望等下委員會可以確認今年度讓策略檢視小組開始執行協作會議，也請相關的重要六大優先戰略部會能夠運用這個方法，共同讓這幾個戰略的公正轉型推動策略更為周詳。	關於策略檢視小組協作會議之規劃，本會已依據新政府提出之國家希望工程政見「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政策目標進行調整設計，針對公正轉型的推動將朝向強化社會溝通、完善淨零轉型爭議處理機制、研議區域治理機制為主要方向。
3	4 個月後的公正轉型委員會下一次會議，已經是公正轉型委員會成立 1 週年，必須認真面對氣變法第 46 條裡面所要求要製作的報告，建議下一次會議將報告的產出程序及內容列入討論重點。	關於氣變法所訂之「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規劃，將提報公正轉型委員會第4次會議進行討論。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賴曉芬委員		
1	<p>去年到今年，我們都參加了很多影響力小組的 NGO 或是地方政府協作計畫，包含公眾諮商，在去年 11 月、12 月有看到公眾諮商一份非常詳盡的報告，其實在整個推動過程中，重新界定了很多議題，也把公正轉型的邊界不斷地往外拓展，這樣的成果報告沒有辦法對外公布的話，我覺得非常可惜。包含我們在幫地方政府在上課運用的時候，也會在想有沒有一個公開的連結？我想請教這些相關計畫成果報告，是不是可以對外公開運用？</p>	<p>(1) 112年度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公眾諮商，諮商報告之相關建議意見業依12項淨零戰略歸納，並於113年8月上網公開。</p> <p>(2) 與 NGO 及地方政府辦理公正轉型相關活動方面，國發會已視討論面向，邀請業管戰略主責機關派員參與，並將相關意見攜回研議。</p>
賴偉傑委員		
1	<p>我記得上次開會是去年 12 月 25 日，今年 2 月 15 日有提請各關鍵戰略主管機關依審查意見修正，到 3 月完成修正，今天就是提請大家看這些資訊。說實話，我自己是從去年 12 月 25 日一直到今天看到資料，我不知道是我的意見沒有傳達清楚，還是這些資訊其實</p>	<p>考量各主政機關修正後之公正轉型策略或未全然回應委員(單位)建議，為強化政策溝通品質，本會已於本年4月17日函請主政機關重新就委員意見完整回應，並於6月14日函送公正轉型委員會委員、勞動部及原民會。</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到各部會去，他們到底是怎麼去看待這些資料？我們的意見如果不是那麼理解，或是覺得並不是這樣處理比較好，部會內部調整機制是什麼，都不清楚。我對今天六大優先戰略的 KPI 是有很多不一樣的看法，所以想請教這樣的設計跟規劃有沒有可能再做些調整？	
洪敬舒委員		
1	國發會規劃撰擬淨零公正轉型白皮書，個人是贊成，但是白皮書內容如果是現行淨零公正轉型推動策略，恐怕未能符合向社會強調的不遺落任何人，因為現行推動策略其實有非常多不足或需要再強化的面向，到底要怎麼做還需要大家共同思考，而不是直接把這些東西轉化成為白皮書。	《淨零公正轉型白皮書》之編撰目的之一，是向社會大眾呈現國發會推動淨零公正轉型之階段性成果，本案後續將併入氣候變遷因應法第46條第2項所訂之公正轉型報告辦理。
鄭安廷委員		
1	我不太建議它叫白皮書。白皮書通常都是對一個有爭議的東西提出的未來制度行動。就規劃的內容來看，	《淨零公正轉型白皮書》之編撰目的之一，是向社會大眾呈現國發會推動淨零公正轉型之階段性成果，本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p>這份白皮書第一個說明的是什麼是公正轉型，第二個去講整體的趨勢及目前初步成果，第三個是未來打算怎麼去處理。除了第三點之外，前兩點大部分是一個工作性的階段，我個人會具體建議叫階段工作成果，或者是對社會一個政策的報告或說帖。</p>	<p>案後續將併入氣變法第46條第2項所訂之公正轉型報告辦理。至名稱將引用《氣候變遷因應法》之法定名稱「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p>
2	<p>在這個報告或說明的最後，建議加入未來公正轉型跨部會的架構與運作。政府在宣示 2050 淨零目標的時候，有一個架構，在架構下擬定了 12 項戰略，但是公正轉型項目之下，各部會如何協作？經過 1 年的摸索也應該要有一個答案出來了。但未來會朝向哪個部分去做一個討論、未來這個機制是什麼樣，也應該是對外界社會具體的承諾。</p>	<p>經討論《淨零公正轉型白皮書》將併入《氣候變遷因應法》第46條第2項所訂之公正轉型報告辦理，並將依據委員建議進行調整。</p>

(二) 六大優先關鍵戰略主辦機關（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邱俊榮委員		
1	<p>幾乎所有計畫的 KPI 都是老問題，就是場次、人次、家次，好像只要把資源丟下去，剛剛講不遺落任何人這件事就一定會有所改善。如果會有，那也很好，但呈現的方式就不是投入多少資源，就不遺落任何人這件事來講，要能夠做得比較量化，至少在質化的部分要說明遇到什麼狀況。</p>	<p>經濟部</p> <p>1. 風電/光電</p> <p>(1) 風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舉辦3場次漁業共存共榮研商會議：112年112年9月27日、12月7日及113年5月23日 ▪ 漁會針對辦理形式表達意見、費用、用途，漁業署已將建議納入漁業補償基準之共榮機制並於113年3月22日公布實施。 <p>(2) 光電：</p> <p>光電施工前期即要求業者應舉辦地方說明會，設立光電熱區在地工作站。七股光電工作站設置經驗，初期每月陳情案件高達20件，後續降至每月2件左右，亦得到地方里長認同與支持，並擴大受理其餘地區光電</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p>設置陳情案件。未來將於光電設置熱區建立地方光電工作站。</p> <p>2. 電力系統與儲能 將視案例情形辦理相關溝通說明會；另針對部分議題涉法規/制度層面範疇，則依據各公/協會代表所提建議分類紀錄，作為未來修法之依據。</p> <p>3. 前瞻能源</p> <p>(1) 生質能： 生質能發電方面，持續滾動調整躉購費率，並蒐集業者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召開審議委員會議，俾利持續滾動調整各類(項)躉購項目費率。</p> <p>(2) 地熱： · 已成立「地熱單一服務窗口」，即時聽取各界意見，並舉辦相關說明活動。</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探勘及開發許可審查中即有將民眾參與部分納入評分項目。 ▪ 113年完成四場「地熱能發電獎勵辦法暨地熱子法說明會」。 <p>(3) 海洋能：</p> <p>尚處於初期示範驗證階段，持續透過跨部會溝通機制，優化申設程序並滾動修正。</p> <p>4. 節能</p> <p>已透過與民間對話，依不同利害關係人性質與需要，制定配套措施。</p> <p>交通部（綜合回應編號1、2）</p> <p>在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中，對於勞工技能再造之從業人員技術能力從傳統燃油車輛升級轉型至運具電動化部分，已有交通部公路局「推動電</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p>動大客車保養維修技術人力轉型計畫」及「推動汽車修護技工、汽車檢驗員專業技術轉型訓練計畫」、勞動部「電動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經濟部「推動機車行轉型計畫」等4項行動措施計畫。</p> <p>1. 有關汽車保養維修人力及檢驗員</p> <p>(1) 電動大客車保養及維修人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部「推動電動大客車保養及維修人力培訓計畫」，113年度起已納入行政院核定之「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投入資源培訓電動車維修技術人力，協助客運業者之傳統油車保養技術人員技術升級轉型，厚植維修技術能量。 ▪ 為達2030年市區公車(約11,700輛)全面電動化，以現況人車比1:10估算，所需電動大客車維修人力約1,170人，故該計畫目標訂於2030年完成技術人力轉型培訓1,170人。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課程內容包含電動大客車概論、電動大客車整車系統元件認識、診斷儀器與故障查修操作，以及三電系統檢修(包含馬達系統、電力轉換系統、高壓電池系統)，並建立完整的高壓電保養維修作業安全流程及強化急救防護措施觀念，以降低工作安全風險。 <p>(2) 汽車修護技工、汽車檢驗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部規劃推動「汽車修護技工、汽車檢驗員專業技術轉型訓練計畫」，協助具備電動車修護及檢驗職能。 ▪ 目標於2030年完成汽車修護技工轉型訓練5,760人，約佔近10年取得汽車修護技工執照人數(約4,703人)之122.5%；以及2030年完成汽車檢驗員訓練960人，約佔實際從事檢驗人數(約1,400人)之68.6%。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p>· 綜上，交通部各項促進公正轉型行動措施計畫於2030年預計完成轉型及教育訓練計7,890人。然我國運具電動化轉型願景係於2030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2040年電動小客車及機車新車市售比100%，屆時仍存在部分燃油汽車(含各車種)，且燃油汽車部分維修技能亦適用於電動車，故燃油汽車保養維修人力及檢驗員仍有存在空間。</p> <p>2. 有關電動車產業人才：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結合民間訓練提供在職勞工實務電動車相關訓練課程，協助汽機車修護相關從業人員提升有關電動車知識及技能，或培訓其他在職勞工跨領域之就業能力。爰勞動部依據歷年訓練單位實際辦理電動車修護相關課程，預估2030年目標累計訓練1,000人。</p> <p>3. 有關機車行：受運具電動化趨勢的影響，雖短期因電動機車總數相對於油車仍較少，對維修市場影響</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p>較小，但未來電動機車維修保養需求勢必將持續提高，連帶影響既有機車行之生計，故經濟部透過結合勞動部訓練資源，辦理機車行升級轉型輔導之機車維修技術訓練課程，108年截至113年7月已訓練第1階段課程10,108家/人次，第2階段課程1,377家/人次，共計11,485家/人次，約佔全台機車行(2.1萬家)54.7%。</p> <p>環境部</p> <p>謝謝委員建議，會注意資源的投入確實能達到成效，而僅非場次、家次、人次之計算，冀達成不遺落任何人的目標。</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2	<p>幾乎每個部會都談要做很多的事情，但是我們關心的是做這些事後，油車業者、相關生產人員、銷售及維修人員，會得到什麼樣的改變，還有這個改變是不是就符合公正轉型的目標不被遺落，最後這個部分有沒有呈現出來？這個部分特別重要。</p>	<p>經濟部</p> <p>1. 風電/光電</p> <p>(1) 風電： 離岸風電申設程序依法有明確開發區位把關機制，已可掌握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p> <p>(2) 光電： 光電開發前期、中期、後期皆須與利害關係人妥善溝通。光電開發透過能源用地白皮書(光電篇)廣納各界意見聲音；光電設置熱區則以在地光電工作站；後期營運則將透過太陽光電單一窗口，蒐集業者相關資訊供大眾檢視，並滾動檢討推動政策、法規與目標。</p> <p>2. 電力系統與儲能 已指示台電透過開設淨零轉型相關課程。</p> <p>3. 前瞻能源</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p>(1) 生質能： 將持續辦理追蹤檢討，並作為後續改善工作之參考。</p> <p>(2) 海洋能： 參考離岸風電經驗，透過機制推動說明、環評審查機制、電業登記規則施工前地方說明會，並依建議滾動檢討戰略。</p> <p>4. 節能 已就中小企業與建築行業人才培育規劃相關專業訓練與培訓措施。現已為中小企業規劃基礎訓練、進階課程、實作工作坊、企業見學(參訪交流)等教育訓練措施，並以專家輔導團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法規或客戶節能減碳要求。建築人才則設有基礎概論課程、進階課程及實務課程等不同程度課程。</p> <p>交通部(同編號1綜合回應)</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p>環境部</p> <p>謝謝委員建議，公正轉型的目標為不遺落任何人需要社會溝通、公民對話等方式；本署透過資收關懷計畫、輔導產業再生料使用等相關因應配套措施以落實公正轉型。</p>
亞弼·達利 Yapit Tali 委員		
1	<p>原住民議題多元，原住民端或是部落社區對於公正轉型這件事情知道多少？我問 10 個部落居民，沒人知道那是什麼，可是當我談花東地區、地熱時，他們就有感，因為這是正在發生的事。對於即將發生或是還沒發生的事情，大家不是無感，而是我現在每天都要跟不同的氣候對抗，要從哪裡知道更好的資訊或是更完整的資訊，來理解國家政策在做這個事情？所以針對原住民的社會溝通，我們還可以再多做什麼樣的行動或策略？大家都還在適用、理解這個政策時，第一</p>	<p>經濟部</p> <p>1. 風電/光電</p> <p>光電：已推出「陽光開講」活動。</p> <p>2. 前瞻能源</p> <p>(1) 生質能：</p> <p>未來如有相關議題將加強資訊提供及溝通，以呼應原住民需求。</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p>線能端出哪些更好的行動跟策略來回應利害關係人，特別是我所關心的原住民族群。</p>	<p>(2) 海洋能：</p> <p>將透過座談會分享海洋能發展政策現況及國內相關公協會推廣方式協助民眾認識發展趨勢。</p> <p>交通部</p> <p>112 年已邀請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亞弼·達利理事參與社會溝通會議，今年將持續請原住民團體參與，後續並視情形請原民會協助檢視公正轉型行動方案(參見第 3 次會議結論編號 2 之辦理情形回復)。</p> <p>環境部</p> <p>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戰略如涉及原住民議題部分，將加強與原住民溝通。</p>
2	<p>如果各部會涉及原住民的海域、森林、礦權、河流等資源時，能發展出更好的溝通工具，或是有比較完善</p>	<p>經濟部</p> <p>1. 風電/光電</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p>的溝通資訊時，是不是就可以創造出更好的協力關係，而非對立關係。</p>	<p>光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與辦理部落會議，向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同意。 ▪ 業者於施工許可申請時需檢具「地方說明會辦理情形文件」以確保已取得地方居民支持。 <p>2. 前瞻能源</p> <p>(1) 生質能：</p> <p>如涉及原住民資源議題，將檢視相關方案，將溝通後之方案納入規劃。</p> <p>(2) 地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成立「地熱發電單一服務窗口」，並於原著住民族分布較多之花蓮、臺東地區均有專門駐點人員。 ▪ 113年四場「地熱能發電獎勵辦法暨地熱子法說明會」，臺東場有當地原住民代表與會、專家學者說明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p>「地熱發電在部落」的部落諮商議題及 FPIC 原則（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p> <p>(3) 海洋能： 開發業者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子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地方政府規定等法規申設，確實取得環境保護、漁業主管機關同意證明文件以及地方政府同意函，同時需辦理相關地方說明會。</p> <p>交通部(綜合回應編號 2、3)</p> <p>有關涉及原住民資源部分，交通部刻正規劃推動蘭嶼地區租賃機車電動化，前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17 日已偕同原民會、環境部等部會前往蘭嶼地區屢勘，後續相關會議將邀請原民會出席，並將由臺東縣政府擔任與當地原住民溝通橋梁，以建構良好公私協力關係。</p> <p>環境部</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戰略如涉及原住民議題部分，將加強與原住民溝通。
3	針對環社檢核跟諮商同意權的同與異。我們如何在開發案定案之前先做好溝通前置作業，諮商並取得部落的同意與參與，讓當地族人感覺被尊重，能有尊嚴地活著，而不是在開發案定案後，才通知部落必須遵照諮商同意權去進行溝通。這樣對廠商來說，時間也比較充裕	經濟部 風電/光電 光電：核發電業籌設許可均要求開發業者需廣邀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居民等利害關係人召開說明會。 交通部(編號 2 綜合回應)
洪敬舒委員		
1	如果各部會對於辨識利害關係人，及整個政策的制定，都還是由上而下的思考，這會產生非常嚴重的排除。雖然我們一直強調不遺落任何人，但是這個遺落某種程度必須要回到整個公正轉型的過程裡，這些利害關係人的需求，這是必須被強調的面向，而不是只從上而下的思考就能得到的。	經濟部 1. 風電/光電 (1) 風電： 利害關係人辨識機制管道包含政策推動階段舉辦相關說明會、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發電業者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p>依照電業登記規則於施工前辦理之地方說明會等。各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前述管道，充分表達意見訴求。</p> <p>(2) 光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發電業籌設許可、施工許可前，要求開發業者需邀集在地利害關係人召開地方說明會。 ▪ 漁電共生專案秉持「養殖為主，綠電加值」精神，邀請利害關係人參與說明會、辦理工作坊及焦點訪談，並將太陽光電推動政策與相關資訊即時公開予民眾，規範開發業者必須取得全體養殖戶與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 ▪ 「能源用地白皮書(光電篇)1.0」係邀請專家學者與公民團體共同編輯，再與能源署進行溝通確認，具備由下而上的互動基礎。草案完成後亦辦理多場次意見徵詢會與個別訪談，並修訂白皮書草案。未來白皮書將持續展開由下而上對話，逐步形成配套措施與相關政策。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p>2. 電力系統與儲能</p> <p>將依據委員建議，於電網建設辦理及相關議題研商過程中，透過舉辦溝通會與各利害關係人、產業、社會進行說明及互動並適時滾動調整相關計畫。</p> <p>3. 前瞻能源</p> <p>(1) 生質能：</p> <p>將滾動檢討涉及關係利害人辨識與其需求處理。</p> <p>(2) 地熱：</p> <p>113 年完成四場「地熱能發電獎勵辦法暨地熱子法說明會」，安排與在場之業者及民眾進行地熱議題的討論。其中臺東場說明會有當地原住民代表與會，以取得利害關係人意見。</p> <p>(3) 海洋能：</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p>透過座談會說明並了解民眾意見。開發業者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子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地方政府規定等法規申設亦需辦理相關地方說明會。</p> <p>4. 節能</p> <p>透過舉辦交流會、說明會、研討會等方式傾聽利害關係人意見，也積極傾聽執行團隊的實地經驗。能源弱勢關懷，現已規劃透過第一線的里長或幹事加以釐清並找出最需要協助的利害關係人。</p> <p>交通部</p> <p>將持續透過社會溝通，廣蒐各界意見，從中鑑別未納入公正轉型輔導對象或利害關係人，並將據以提出因應對策(參見第3次會議結論編號2之辦理情形回復)。</p> <p>環境部</p> <p>謝謝委員建議，將參酌委員意見，雙向溝通避免集中</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於單向傳遞訊息，確保利害關係的族群權益保障，落實公正轉型。
鄭安廷委員		
1	<p>公正轉型委員會成立約 1 年，一開始的方法論是先辨識問題、利害關係人，再由各部會去找策略、方法。幾位委員都有提到，最關鍵的是利害關係人，他們到底知不知道他們所面臨到的問題是什麼？政府打算用什麼樣的策略去處理？打算給予怎樣的協助？我覺得各部會可以再去思考一下。我們如何讓利害關係人得到相關的訊息，讓他們知道自己就是利害關係人？因為很多利害關係人搞不好根本就沒有利害關係人的意識跟自覺，這會讓我們在協助他們時，產生比較大的問題。</p>	<p>經濟部</p> <p>1. 風電/光電</p> <p>(1) 風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害關係人辨識機制管道包含政策推動階段舉辦相關說明會、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發電業者依照電業登記規則於施工前辦理之地方說明會等。 ▪ 將督促離岸風電業者加強實體及網路宣導。 <p>(2) 光電：</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p>核發電業籌設許可均要求開發業者需廣邀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居民等利害關係人召開說明會。</p> <p>2. 電力系統與儲能 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各項外部溝通活動(展覽、論壇、大學演講、傳播行銷通路、媒體廣宣合作等)，並在執行相關建設工程計畫過程中，滾動辦理相關社區、地方溝通說明等。</p> <p>3. 前瞻能源</p> <p>(1) 生質能： ▪ 將加強各再生能源涉及之關係利害人溝通。</p> <p>(2) 地熱： ▪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111年地熱發電躉購費率新增原民利益分享機制，提供費率加成1%。</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舉辦「地熱能發電獎勵辦法暨地熱子法說明會」。 ▪ 依「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探勘及開發許可審查中即有將民眾參與部分納入審核項目。 <p>(3) 海洋能：</p> <p>開發業者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子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地方政府規定等法規申設，確實取得環境保護、漁業主管機關同意證明文件以及地方政府同意函，同時需辦理相關地方說明會。</p> <p>4. 節能</p> <p>以交流會、說明會、研討會等方式，進一步凝聚各界共識。能源弱勢團體規劃由地方政府培力社福機構，運用入戶拜訪機會宣導，並搭配補助或輔導改善用能行為。</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p>交通部</p> <p>請參見第 3 次會議結論編號 2 之辦理情形回復。</p> <p>環境部</p> <p>謝謝委員建議，將著重利害關係人辨識，定期檢討，避免遺漏，社會各界亦可以追蹤轉型進程，確保公正轉型之成效。</p>
2	<p>各部會所提的內容，很多都是已經在執行的政策。我們比較期待各部會提出來的，不是已經在執行的單向行政政策，而是公正轉型行動方案的內部盤點。</p>	<p>經濟部</p> <p>1. 風電/光電</p> <p>(1) 風電：</p> <p>利害關係人獲得資訊管道包括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離岸風電發電業者依照電業登記規則於施工前辦理之地方說明會。透過前述活動，均能即時掌握各利害關係人訴求，動態調整政策措施。</p> <p>(2) 光電：</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發許可前均要求開發業者需廣邀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居民等利害關係人召開說明會，爰以場次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關鍵績效指標。 ▪ 現行規範已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及「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相關規定要求，太陽光電申設皆須向地方政府提送籌設計劃書審查，並依地方政府建議調整規劃內容，取得同意方可設置。 <p>2. 電力系統與儲能</p> <p>由於電力設施開發需就國家長期開發進行整體規劃，所搭配之電協與促協金機制亦已穩健運作多年，並具有良好成效。惟後續將依據委員建議，配合各項關鍵戰略執行方向，滾動檢討並盤點相關行動方案。</p> <p>3. 前瞻能源</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p>(1) 生質能： 謝謝委員建議，將遵照辦理。</p> <p>(2) 地熱： 現行以舉辦說明會促成交流，亦將依利害關係人意見滾動檢討地熱能推動措施。</p> <p>(3) 海洋能： 將督促能源署針對各能源開發類別之利害關係人辨識，進行內部交流討論，強化對公正轉型的理解，以及對利害關係人的辨識方法。</p> <p>4. 節能 節能關鍵戰略規劃行動方案時納入民間利害關係人見解。如中企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企業掌握排放現狀與減碳潛力，並提供輔導、教育訓練及企業見學等活動。內政部將持續透過社會溝通會議與利害關係人交流會議，凝聚產業共識。最後，能源署亦評估將縣</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p>市節能關懷對象從中低收入家庭拓展至其他族群或機構。</p> <p>交通部</p> <p>遵照辦理，後續將配合國發會公正轉型行動方案規劃，並將視情形評估請勞動部、原民會協助完善公正轉型因應對策及措施。</p> <p>環境部</p> <p>謝謝委員，本署定期透過專家會議，廣納產官學研的建議，研析並精進現有措施。</p>
戴國榮委員		
1	<p>在協作會議之前，我們希望各個相關的主責機關可以再強化對公正轉型的理解，以及對利害關係人的辨識方法。舉例來說，民間團體談所謂的利害關係人辨識時，都以能源署下面環社檢核機制裡所提出來利害關係人辨識的表格為範例，但能源署今天的4個報告，</p>	<p>經濟部</p> <p>1. 風電/光電</p> <p>(1) 風電：</p> <p>將督促能源署針對各能源開發類別之利害關係人辨識，進行內部交流討論，以強化對此議題之知能，強</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p>似乎都只顧慮到其他組已經有豐厚的成果，我建議能源署可以再強化內部的協調，並培養量能，這樣後續進行這些協作會議時，才能夠更有效果。</p>	<p>化對公正轉型的理解，以及對利害關係人的辨識方法。</p> <p>(2) 光電： 漁電共生專案為養殖產業轉型的新契機，導入環社檢核機制，於畫設專區時建立溝通機制，並規範光電業者必須取得全體土地所有權人與養殖戶同意，以及召開溝通說明會。另外在不影響農業生產及土地複合式利用的原則下，推動養殖和綠能設施結合，以創造「漁電雙贏」之效益。</p> <p>2. 電力系統與儲能 由於本項工作係長期推動，較非如其他推動新興電力資源項目可能衍生新的利害關係人，故仍採用已運作多年之電協與促協金機制作為公正轉型行動方案。後續將依據委員建議，同其他關鍵戰略進行內部協調與討論，已培養量能確保協作會議之效果提升。</p> <p>3. 前瞻能源</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p>(1) 生質能： 謝謝委員建議，將遵照辦理。</p> <p>(2) 地熱： 將持續透過蒐集地熱案場附近居民、相關學術單位、NGO 團體等意見，並進行研析。</p> <p>(3) 海洋能： 針對海洋能遭遇議題，將透過跨部會溝通機制，部會合作完善相關配套措施。</p> <p>4. 節能 節能關鍵戰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利害關係人性質與需求差異，研擬相應的行動方案。</p> <p>交通部</p> <p>請參見第3次會議結論編號2之辦理情形回復。</p>
2	部會的報告當中，已經把概括性的、整體性的一些資	經濟部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p>料都報告出來，比較可惜是沒有量化。比如在對勞工衝擊影響評估的部分，利害關係人的人數、行業別、與因應策略都應該納入。</p>	<p>1. 風電/光電</p> <p>(1) 風電：將透過明確化離岸風電開發政策與階段性釋出開發量，推動離岸風電開發，並增進國內就業人數，預估2025年將創造約2萬人之就業機會。</p> <p>(2) 光電：太陽光電2025年目標20GW，可帶動營造、土木、電機、管理等相關行業就業機會，預計可以帶動9萬人次就業機會。</p> <p>2. 電力系統與儲能</p> <p>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加強人才培育，強化內部員工多面向之學習。</p> <p>3. 前瞻能源</p> <p>(1) 生質能：</p> <p>有關成果部分，將依委員意見朝具量化成果呈現。</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p>(2) 地熱： 能源署已成立「地熱單一服務窗口」，即時聽取專家、學者等民間各界意見，協助研析案場衝擊因應策略，滾動檢討措施。</p> <p>(3) 海洋能： 國內外海洋能尚屬技術研發測試階段，未來相關量化分析將參考離岸風電商轉案例納入研究。</p> <p>4. 節能 中企署成立專家輔導團及透過教育訓練課程。內政部透過社會溝通會議、專業人員講習培訓與座談會等。112 年辦理淨零建築跨領域專業人員講習培訓活動 32 場，共計 1,761 人次參加。內政部於 113 年與環境部合作辦理低碳建築政策交流座談會，聽取民間意見。能源署縣市計畫以官方中低收入戶資料為基礎，與地方政府與執行團隊合作。</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p>交通部</p> <p>請參見邱俊榮委員建議之辦理情形回復。</p> <p>環境部</p> <p>針對公正轉型策略規劃關鍵績效指標，訂定補貼費率保障資源回收從業人員（資收關懷計畫），輔導補助資收個體戶並以人次作為中、長期的目標規劃，扶植及輔導相關產業別降低其衝擊。</p>

(三) 經濟部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邱花妹委員		
1	<p>我們希望通過社會溝通的過程去消弭社會衝突，並達成轉型的共識，但社會溝通的 KPI，例如節能戰略針對建築從業人員 2 年辦 4 場次，其實不太容易能辨識出公正轉型的關鍵議題。如果我們要將資源用在刀口上，關鍵的議題、區位、利害關係人，那麼需要有一個比較細緻的社會溝通操作，來落實公正轉型的原則跟價值。</p>	<p>1. 風電/光電</p> <p>(1) 風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離岸風電關鍵議題，本部自訂2023-2025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商，舉行公開說明會累計至少5場次；2026-2030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商，舉行公開說明會累計至少5場次。 ▪ 與各離岸風場開發業者均定期進行風場開發管考會議。將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督促開發商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 <p>(2) 光電：</p> <p>「能源用地白皮書(光電篇)1.0」旨在宣示我國光電政策發展方向並接軌國土計畫體系，並透過跨部會、社會溝通，與各方利害關係人協調，建構光電發展整體</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p>框架。</p> <p>2. 電力系統與儲能 目前係透過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與相關「睦鄰工作」，以電力設施周邊及地方居民為補助或協助公益活動之主要對象，並依其各轄屬業務單位之地區，持續落實與地方關係建立。</p> <p>3. 前瞻能源</p> <p>(1) 生質能： 有關公正轉型相關會議中，將蒐集、分析與回應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將以更細緻的社會溝通方式，落實公正轉型。</p> <p>(2) 地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署已成立「地熱單一服務窗口」即時聽取各界意見，滾動檢討推動措施。 </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年「地熱能發電獎勵辦法暨地熱子法說明會」，提供業者作為在地社會溝通操作參考。 <p>(3) 海洋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座談會分享海洋能發展政策現況。國內亦有相關公協會持續推廣相關資訊。 ▪ 我國海洋能發展部會包含海委會、國科會、中研院與本部，亦將持續透過部會協作共同推動並強化社會溝通。 <p>4. 節能</p> <p>中企署透過專家訪談，提供已受衝擊或減碳需要之中小企業客製化減碳建議與方案。內政部於113年擴大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流會議場次與邀請對象。能源署已請地方政府既有節電工作於114年起，將民間協作平台納入優先工作事項。</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2	<p>電力系統與儲能戰略，用傳統回饋金來做為公正轉型的敦親睦鄰補償措施，只是在分配錢，並造成地方各種政治的綁樁，或是地方社群的分裂，資源無法回饋到地方共榮的長期發展，期待公正轉型的共榮或回饋，可以有更多不同的做法。</p>	<p>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暨「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之宗旨進行，增進周邊地區居民福祉。為使促協金之運用公開透明，特設置審議委員會，每筆經費皆經委員會審查，核准後均於台電公司網站辦理資訊公開。</p>
邱俊榮委員		
1	<p>每次只要提到中小企業，總是覺得中小企業節能知識不足等。我們幫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幾十年來花了不曉得多少錢，但是每次遇到問題就是中小企業能力不足，所以我們現在幫助它做了以後，過幾年它就能能力足了嗎？你做了這些事情後，被遺落這件事情解決的程度如何？剛剛 KPI 就是場次、人次、家次很多，是不是就解決了沒有人被遺落這件事情？</p>	<p>中小企業需求多元，經濟部評估企業淨零轉型急迫性，給予不同程度協助措施或資源。尚未受淨零排放議題規範及衝擊之中小企業，規劃教育訓練措施，已有3成中小企業開始著手進行節能減碳措施。另針對受國際法規或客戶要求之中小企業，推動專家輔導團協助落實減碳。</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2	<p>很多的輔導、補貼措施，包含離岸風電漁業補償，是短暫性的，還是長期性的？推動淨零轉型，有很多情形是外部成本內部化，很多該加上去的成本就直接加上去，沒有人應該補償你，理論上是這樣。我們為了把這件事情做得比較順暢、比較緩和，所以採用比較緩和的補償、補貼方式。長期來講，這件事情不應該是這樣，所以包含補償機制，可能不是最好的方式。如果是，這個機制什麼時候可以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係由主管機關漁業署，邀集能源署及開發商、漁會多次開會討論所建立之規定，並以漁業補償計算公式確立公開、公平之補償機制，已於113年3月辦理修正增列漁業共存共榮經費機制並公告施行。 2. 共存共榮經費由漁會成立管理小組，並設立共存共榮經費專戶專款專用。
洪敬舒委員		
1	<p>這些報告跟公正轉型有關的部分，第一是利害關係人辨識不足的問題。比如能源署在談到能源弱勢的時候，基本上能源弱勢的定義很明顯是指中低收入戶，但是國際上談能源弱勢都是指因應淨零之後的價格波動，導致某些族群本來生活受到極度衝擊，這個範圍絕對不會只是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而已。臺灣現在的低收跟中低收入戶大約 20 萬、50 萬戶，可是報告裡</p>	<p>國際經驗顯示中低收入族群較常居住於低能源效率住宅，比一般家庭更易受到國際能源價格飆漲衝擊。除中低收入戶節能輔導，亦針對社福機構及教育機構等對象提供服務。各縣市考量既有節能計畫推動能量，培力公衛資源共推節能，據以識別弱勢能源族群並協助提升用戶能源效率。</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只抓 1,200 戶，請問這 1,200 戶是怎麼產生的？2025 年 1,200 戶，到 2030 年都還是 1,200 戶，很明顯這存在利害關係人辨識嚴重侷限跟限縮的問題。	
2	跨部會的協作嚴重地不足，比如能源弱勢的定義，我不曉得能源署有沒有跟衛福部討論過，因為衛福部在弱勢這一塊是主責單位之一。如果雙方討論出來的結果，我們的能源弱勢只限於低收跟中低收入戶的話，那就表示衛福部在整個公正轉型的策略裡，沒有進入大家希望盤點的脈絡裡。	中企署參與勞動部「淨零排放公正轉型勞動議題協作工作圈」，提供公正轉型勞動議題檢核表修訂意見。內政部於113年與環境部合作辦理低碳建築政策交流座談會。在現行縣市協助能源弱勢提升能效工作方面，以弱勢/脆弱家庭為大宗並包含社團法人長照機構與偏鄉學校。
賴偉傑委員		
1	「節能」講的弱勢住戶指標是一年 1,200 戶，如果弱勢家庭面對未來淨零的綠色通膨或是整個外部成本內部化的衝擊，應該是立即把所有弱勢家庭一次處理完，而不是每年多少戶去分配，但這會牽涉協助的人力與經費問題。	依過去執行經驗，協助能源弱勢措施建議透過地方社福組織(如村里長、志工體系等)，較易取得用戶信任及減少溝通障礙，並培養其相關節能知能，相關作業投入需一定時間輔導來完成，一次性補助成果可能有限，且可能增加財政負擔。另本年度起已新增將能源弱勢協助列為地方政府節電計畫必要項目，可有助於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提高指標戶數，未來將視執行情況及相關經費檢視調整。

(四) 交通部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邱花妹委員		
1	<p>交通運具電動化，如果納入公正轉型，以人為本或以區域的發展來審視，就不只是運具的電動化給補助，或設置更多的充電樁而已。比如報告中提到要補助蘭嶼1,000臺電動機車，但我們是不是可以以蘭嶼為本，尊重在地族群跟文化，思考它的氣候韌性、生態旅遊及永續發展，推動電動機車可以減少空污、不用再去回收廢機油，甚至連結到地方的能源自給，連結電池儲電、區域電網建立與再生能源的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蘭嶼地區具有營造低碳交通場域、推廣生態旅遊之潛力，故規劃以先商後民方式，優先推動租賃機車電動化。 2. 至有關能源部分，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已於111年啟動再生能源、太陽能光電建置等規劃，以利連結蘭嶼地區能源自給，兼顧永續發展。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邱俊榮委員		
1	<p>簡報裡提到 2030 年電動機車的占有率要到 35%，現在是 10%，本來 11%，去年光陽油車一部賣不到 4 萬元，原本在這之前電動機車占有率是 11%，去年只賣了 1%，整體的比率是往下拉，而不是往上升。現在 10%，距離 6 年後 35% 的目標越來越遠，當目標跟手段不符時，怎麼辦？如果政策工具沒有發生正面效果時，誘因機制是不是出了問題？如果不解決，2030 年確定可以到 35% 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鍵戰略七政策推動上優先聚焦技術成熟大客車、機車及小客車之運具轉型，針對私人運具之小客車及機車，訂定 2040 年電動小客車/電動機車新車市售比達 100% 之目標。故電動機車占有率非政策目標。 2. 針對推升電動機車，交通部規劃由輔導、管理措施雙管齊下，短期(如 2030 年前)以輔導為先，已獎勵補助、稅費減免等誘因鼓勵民眾主動轉換使用電動機車。後續將視情形，評估由交通部、經濟部、環境部合作，從安全審驗、能效、空氣污染排放等 3 面向導入管理措施，共同引導車輛業者逐步轉為進口/銷售/製造電動運具，達成 2040 年新車市售比 100% 之目標。
洪敬舒委員		
1	<p>機車維修業，勞動部跟交通部非常努力，但在報告裡沒有涵蓋機車維修的大族群，即高中跟大學的技職學生，這部分的學生人數非常多。以汽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請交通部公路局、勞動部、經濟部提供電動汽機車產業相關職能基準內涵以及課程表。 <p>(1) 交通部公路局提供汽車(包含大客車、小客車)修護技</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p>修護這個科系來說，一年畢業生有 3,900 多人，在學的有 1 萬 3,000 多人。這些學生未來如果還是接受傳統的維修技術，會加重他們進職場之後轉型的整個社會成本，必須把教育端提前拉進來，這樣才能有效處理，否則後端不斷轉型、培力，但是前端的教育訓練還是培訓舊的技術，這是不利於公正轉型的推動。</p>	<p>工及汽車檢驗員專業技術轉型訓練相關應具備職能基準與課程表。</p> <p>(2) 勞動部提供電動車(包含汽車與機車)產業相關職能基準與內涵。</p> <p>(3) 經濟部提供電動機車保養維修專業職能內涵。</p> <p>2. 上開資料已於113年9月4日以交運字第1130024808號函送教育部，並請教育部研議相關轉型培訓課程，以避免人才斷層、產學無法順利接軌、所學技能不符未來產業需求等情形。</p>

(五) 環境部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邱花妹委員		
1	<p>過去環保署（現為環境部）對於資收大軍本來就有相關政策，確實很多都是弱勢家庭，如果真的去檢視整個回收體系，牽涉到的絕對不是只有他們，談資源循環、資源再利用，最好源頭就是比較生態思維的設計、能資源循環，循環裡面包括維修、延長產品的壽命、二手使用、共享等，如何把資收體系變成綠色工作的一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考歐盟規定等國際趨勢推動「循環採購產品服務化政策」，規劃透過政府部門帶動私部門落實循環採購，藉由公部門量能需求，建立業者循環服務供應鏈，提供產品服務化的廠商需具備維修、維護量能。購買服務之機關，除取得設備使用，並享有廠商提供之維運服務，當產品設備使用屆期後，由廠商逆向回收整新再使用，延長產品使用年限。且因產權屬廠商，可促進於產品設計時採行更耐用、易拆解、易維修、可升級等綠色設計概念，降低後續維修成本，期藉由循環採購產品服務化，達到公私部門合作雙贏局面。2. 循環採購的推動方式，已從一開始產品設計端納入綠色設計概念，藉由產品服務化，持續延伸到後續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p>的維修、延長產品使用壽命，減少廢棄物產生，降低對環境的衝擊。</p>
2	<p>我做過廢漁繩漁網、廢液循環使用調查，發現要有人去做手工分類，才能讓循環使用變得可能。政策說漁網要回收，可是根據我們調查，很多最後還是進焚化爐，甚至產生區域不平等，新北說他們訂了不燒廢漁繩漁網的自治條例，廢漁繩漁網可能就跑來高雄。表面上，好像看到政策提高廢漁繩漁網回收，但實際上真的有循環使用嗎？</p>	<p>依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部會分工，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臨海地方政府推動廢漁網及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工作如收購、前處理、分類收集等，惟仍有部分漁網因長期浸泡海水而性質不適回收而清運至焚化廠；據海保署提供之資料，新北市自109年即參與海保署委託地方政府試辦廢漁網（廢蚵繩）回收再利用計畫，自109年再利用率從25%提升至59%(112年)；另資源循環署持續調查廢漁網再利用機構，並於生物質資源循環資訊平臺揭露相關資訊，以暢通漁網循環利用，截至今年8月新北市有意願收受廢漁網之再利用機構共計3家。</p>
3	<p>衣服回收也是一樣，不管是丟到回收箱或交給車子，市政府的資源回收車，清潔隊員從收下回收物開始就在車上一直分類，回去之後還要繼續分類。我們訪談</p>	<p>1. 環境部自106年起推動「資收大軍計畫」以臨時工方式協助清潔隊及社區進行資收分類及環境清潔等工作，考量「資收關懷計畫」可更實質幫助資收</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p>發現大家希望回收衣服可以導入更多機器來揀選，如果用機器來揀選，是不是有些人工會被取代？但另一方面，有很多部分沒有辦法完全依靠機器，怎麼讓資收大軍保有工作，及有尊嚴的工作？除了資收大軍，公務體系裡處理垃圾的清潔隊工作人員們，他們的工作尊嚴、勞動價值如何重新賦予，甚至重建比較好的工作環境？這才是公正轉型最重要的意義。</p>	<p>量成長，並穩定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個體戶變賣所得，故推動重點逐步轉型資收關懷計畫。</p> <p>2. 後續也請各地方環保局本職權積極提案整合跨機關資源，保障清潔隊員等勞工權益相應措施，並評估提供專案型或競爭型補助，挹注地方銜接執行因地制宜配套措施。</p>
<p>邱俊榮委員</p>		
<p>1</p>	<p>環境部提到「3場次專家進場輔導，最高可有效減少能源使用率達10%」，3個場次總共有幾家呢？減少10%，是一次性的，還是每年都會減少10%？</p>	<p>1. 112年透過輔導3家處理業者實踐電力設備耗用熱點分析。經電力耗用熱點分析及廠商協助調整結果，針對單一設備之改善相較於未改善，一次性最高可減少能源使用率10%。</p> <p>2. 另透過減碳技術研討會以及成果發表會將節能成果及布建分析技術分享，示範如何導入永續碳管理、應用非接觸式電力感測器等科技方法，提升製程效率並節能減碳，建立業界學習典範，也同時促</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進業者交流，共同努力提升國內資源循環業整體競爭力。
洪敬舒委員		
1	<p>我們一直強調社會對話跟社會溝通的重要性，但是還是看到一些參與排除的問題。比如「資源循環零廢棄」這個案子，資源回收的拾荒者跟最底層的回收業者一直都被視為公正轉型接下來會協助的對象，但是看到這個方案，我很好奇，環境部提出來的資收關懷計畫是怎麼產生的？這個計畫裡面，當初是不是有找到資源回收的業者或者是拾荒者的代表一起討論，到底關懷計畫的需求跟服務的內容是不是符合他們的期待？很顯然是沒有，因為在最後的第11到12頁邀集利害關係人召開社會溝通會議，沒有看到針對這些個體戶所召開的會議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參考各界建議轉型「資收大軍計畫」，於原計畫內分列「資收關懷計畫」兼顧提高回收量及穩定資收個體戶生計，更直接照顧弱勢方式，執行工作項目包含宣導資源回收分類相關資訊。 2. 自112年1月起定期召開「廢價量監測工作小組」，邀集利害關係人包括回收處理業者、拾荒者代表如五角拌、慈濟功德會及地方環保局，共同討論穩定資收物收購價格、暢通回收管道等議題，並分享各地方關懷計畫執行情況，迄今已辦理5次社會溝通相關會議。
賴偉傑委員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1	<p>資收關懷計畫，就我的瞭解，當時回收價格非常低的情況下，用提高回收價格的方式來讓這些拾荒體系的朋友有某種程度的關懷，有它的時空背景，可是進到現在，如果要納入所謂的淨零公正轉型，時空環境是不一樣的，所以如果持續用一年給多少個拾荒體系的朋友可以申請這個專案，已經完全不是在處理淨零問題。到底是要處理關懷的問題，還是要處理回收的問題？還是處理往循環經濟的方向走之後，對拾荒體系的衝擊是什麼？到底這些拾荒朋友是必須被納管的，還是照原來比較自由的這種運作模式？還是整個回收體系要變更企業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收關懷計畫提供弱勢資收個體戶六大措施，包含保價收購、到府回收、環境巡迴服務、補充防護裝備、微型保險及資收行動站，每年亦會進行至少一次全國列冊資收個體戶普查，了解其參與資收關懷計畫之意願。 2. 另為掌握全國資收個體戶狀況，亦於113年8月請地方環保局針對轄內未列冊資收個體戶進行問卷抽樣調查，瞭解其不願意加入列冊輔導之原因。 3. 後續將依問卷統計結果規劃「資收關懷計畫」精進措施。
賴曉芬委員		
1	<p>針對「資源循環零廢棄」，簡報已經從區域、民生、勞工、產業這幾個面向盤點出可能的利害關係人或是議題，但是對策很明顯遺漏民生、勞工等，人的部分不見了，只看到產業技術面。</p>	<p>謝謝委員建議，已重新檢視盤點資源循環涉及公正轉型各面向議題、利害關係人及因應對策，以完善整體規劃，達不遺落任何人之目標。</p>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2	<p>資源循環處理業者遇到一個大問題，回收進來的東西就算有再生料做好產品，如液晶面板等等，但消費者不買單。業者連講都不敢講，因為消費者對這一塊不管是資訊、知識的落差，或是對價格、生產製程有非常多的質疑和不明之處。當後端的消費者權益跟市場不買單，使用者的反應跟意見出不來時，這件事情到底要怎麼往下走？</p>	<p>廢液晶面板之高值化再利用，公告自113年8月1日起提供精進補貼誘因，鼓勵業者異業結盟，以促進資源循環，現階段尚無產品產出。</p>
3	<p>循環杯有補助5塊錢給業者，但對實際執行苦勞的青年勞工，如何感受或是面對越來越多消費者使用循環杯或是環保杯？他的勞動強度被增強時，怎麼去看待這份工作的發展？或是他的工資到底有沒有得到一些獎勵？否則他只是不斷地被動配合這些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者應負生產者延伸責任，故由生產者來減少其產品衍生廢棄物量，爰111年4月28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在消費者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購買飲料時，須提供與未自備飲料杯至少5元價差。 如遇節慶或業者推動買一送一優惠，可能刺激飲料銷售量，使青年勞工工作量增加，則企業應關懷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勞工權益、給予同等回饋與獎勵，依社會面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五) 金管會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趙家緯委員		
1	<p>今天在講各關鍵戰略與公正轉型關聯性的時候，在綠色金融那一塊其實談得比較薄弱，目前國際上都在廣泛討論金融工具在綠色金融應如何支持公正轉型。我認為可能要麻煩金管會討論一下，應如何強調這樣的角色，因為屆時要提出公正轉型國家計畫，財政方面的支持體系是否健全是非常關鍵的，不會是只有個別戰略要做什麼？有沒有利害關係人？有沒有整體知識體制的建立。如果能夠再強化綠色金融這部分，去瞭解掌握國際間如何運用金融工具去提供公正轉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綠色金融」戰略，執行計畫內容包括「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持續透過金融機制支持產業，建構完善的永續發展生態圈，已辨識主要利害關係人包括：金融業者與其投融資對象、金融商品及服務提供對象、上市櫃公司、相關部會等。推動各項措施過程中均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交流，並融入其意見。 2.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即已參考國際作法，提出及發展金融業共通需要的指引、資料，以引導金融市場及整體產業重視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並強化金

編號	委員建議	參採情形
	<p>更多支持，對於後續的推動來說會更為周全。</p>	<p>融業及產業的氣候韌性，借重金融市場的力量，協助我國產業永續發展並支持淨零轉型。</p> <p>3. 另推動「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整合金融各界的資源，推動永續金融相關工作，由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擔任工作群召集人，邀集金融相關公會及周邊單位等，共同發展相關的工具、指引或方案，透過與投融資企業進行 ESG 議合，協助企業永續轉型及達成淨零、永續目標。</p> <p>4. 為推廣永續金融知識並培育永續金融人才，已規劃「永續金融證照」制度，並建置永續金融網站及推動永續金融相關課程，強化永續金融教育及人才培力，提升投資人、企業及社會大眾等利害關係人等對永續金融及淨零轉型的認識。</p>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規劃說明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我國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變法），首次將公正轉型納入法源，推動公正轉型遂成為行政部門法定責任。本會及各部會依法辦理相關事宜，規劃說明如下：

一、背景說明

- (一)依氣變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八款，公正轉型之推動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二)依氣變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事項，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諮詢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訂修該主管業務之公正轉型行動方案，送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
- (三)依氣變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前項主辦機關應基於公私協力原則，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交之公正轉型行動方案，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定期擬訂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及編寫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四)為落實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淨零轉型五大策略」之「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理念，本會將發揮上位指引之角色功能推動公正轉型，未來辦理重點包括：

1.確保個人、產業與群體發展機會：

(1)確認公正轉型對象與範疇：以政策利害關係人、NGO及地方政府為重點溝通對象，持續辨識受淨零轉型影響之族群。

(2)建立補償策略與機制：各淨零轉型政策主責單位，除依據政策內容與特定利害關係人意見滾動調整政策，如涉及跨部會議題(如原住民族補償、高碳排產業退場後的區域發展課題等)，將提交院層級的跨部會會議進行討論，並諮詢公正轉型委員會意見。

2.完善淨零轉型爭議處理機制：

(1)推動職訓及就業輔導：完成「我國公正轉型勞動議題框架性指引」及研擬可具體執行方案；針對淨零轉型受衝擊產業，推動各項職訓及就業輔導措施。

(2)投融資決策納入公正轉型精神：透過「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協助金融業將公正轉型與轉型金融精神納入投融資決策要項，協助高碳排產業淨零轉型；建立本土綠色金融，將資金引導到因應氣候變遷計畫與項目，以支持我國產業發展及淨零轉型目標之達成。

(3)強化現行產業補償機制：研議碳費用途，強化現行補償機制；強化中小企業輔導機制，提升中小企業淨零轉型量能，擴大循環經濟模式，協助地方產業永續發展；並透過輔導或補償措施，支持受影響產業轉型。

(4) 落實盤點土地使用，促進區域共榮：推動淨零政策的同時，落實盤點土地使用，規劃綠色產業適宜設置空間，並積極與社會溝通，以強化地方參與，達成在地共榮。

3. 化氣候變遷為區域發展的契機

(1) 創造區域及城鄉平權的契機：以超越補助或照顧弱勢之思維來推動淨零轉型、促進平等，讓不同族群／社群享有發展機會，同時支持地區產業轉型及生活轉型，注重人才培育、勞工能力及報酬提升，並確保創造之新就業機會可大於舊工作的流失；推動新興再生能源、氫能、碳捕捉等產業發展，全面創造出區域及城鄉平權的契機。

(2) 研議利益共享與區域共榮機制：推動符合在地特色、可達淨零轉型目標的創新商業發展模式，讓在地民眾也享受淨零轉型的果實。

二、「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規劃做法（詳附件簡報）

案由二：淨零公正轉型戰略有關增進轉型認知、加強社會溝通工作項目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一、行政院前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核定本會「前瞻基礎建設-綠能建設-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計畫(112 至 113 年)」，辦理完善公正轉型推動機制，擴大公民參與及加強社會溝通，厚植公正轉型政策實證基礎，以及增進社會大眾對淨零轉型的認知等四項主要工作項目，由本會綜規處、社發處依分工執行。

二、前述增進社會大眾對淨零轉型之認知工作項目項下，112 年已完成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活動計 14 案，其中與公部門合辦計 7 案、與民間團體合辦 7 案，另擴大公民參與及加強社會溝通項下，計辦理 25 場次公眾諮商會議，廣蒐各方建議。

三、113 年各項工作持續推動，辦理情形如下：

(一) 與公務部門協作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合作計畫

1. 113 年度合辦內容係以調查界定利害關係人、掌握影響衝擊、試行產業輔導作法為主，另輔以辦理認知主流化相關活動，並鼓勵跨機關、局處、部門共同合作。
2. 本會業於 4 月 15 日函邀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提案，迄 10 月 23 日，共接獲 21 件提案，核定與本會合

作計畫計 10 案(案件清冊詳如附件 1)，預計將於 11 月 30 日前陸續完辦；另有 1 案刻正審核中。

(二) 與 NGO 共同推動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活動

1. 113 年度預計與 12 家廠商共同推動提升社會對淨零公正轉型認知、協助辨識受政策影響之利害關係人、試行創新作法等相關活動，於 8 月 5 日及 10 月 28 日共決標 12 家廠商，相關活動所觸及議題包括女性平權、勞工就業、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區域發展等。
2. 為使民間團體就不同議題間所面臨的困境與解方進行交流，齊一廠商後續活動推動作法，有效鏈結網絡並共享資源，本會於 8 月 27 日假犇亞商務會議中心辦理民間團體交流會議，邀請受託執行公眾諮商、NGO 合作活動案之團體，共同就 113 年度推動「淨零公正轉型」的活動規劃與執行、預期成效等進行意見交流，期發揮政策執行整合綜效。
3. 12 家廠商清單與主要辦理內容如附件 2，預計於決標後 6 個月內執行完竣，本會並請各委辦廠商依辦理活動議題專業領域，適時邀請本會公正轉型委員會委員參與，後續本會亦針對淨零公正轉型對外溝通辦理成果發表。

(三) 淨零公正轉型公眾諮商

1. 113 年將採分議題、多元形式辦理 18 場次公眾諮商，以及協同 NGO、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論壇、研討

會、實地調查及蹲點觀察等管道，徵集多元利害關係人意見，持續就受影響群體相關議題再深入諮商，研提因應對策，並藉由多元公眾諮商落實公民參與、凝聚轉型共識。

2. 本案業於 8 月 22 日決標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 18 場次公眾諮商會議，精進面向如下：
 - (1)彙整淨零公正轉型專家、重要利害關係人或意見領袖，形成經常性諮商機制。
 - (2)針對勞工就業、產業轉型、區域發展、民生消費及政府治理等等公正轉型五大議題主軸，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辦理諮商會議，蒐集建議意見，辨識受衝擊範圍，並研提因應對策。
 - (3)規劃辦理區域治理面向諮詢場次，以發掘在地多元發展動能，研議在地創新解決方案或主題型綠色產業發展策略等。
3. 上開公眾諮商會議，將視議題內容邀請公正轉型委員會委員參與，至相關建議事項亦將回饋各戰略主政機關。

**113 年本會公務部門協作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合作計畫
核定案件清冊**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淨零公正轉型-研習培訓及資源循環零廢棄產業輔導計畫
2	雲林縣政府 (計畫處)	雲林縣淨零公正轉型倡導與促進計畫
3	臺東縣政府	台東紅烏龍產業淨零公正轉型輔導
4	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淨零公正轉型-中小企業熱點衝擊產業分析與人才培訓
5	宜蘭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J-Path 宜路有你「淨好生活。零的日常」宜蘭淨零公正轉型系列活動
6	高雄市政府 (經發局及研考會)	淨零公正轉型－受 CBAM 衝擊產業、勞動及區域影響調研輔導
7	新北市政府 (環保局)	淨零公正轉型新北市先驅協力推動計畫
8	新北市政府 (經發局)	淨零暨國內外碳定價制度下新北市產業公正轉型衝擊評估及輔導計畫
9	臺南市政府 (公運處&勞工局)	淨零公正轉型-臺南市市區客運電動化
10	花蓮縣政府 (環保局)	建構東部淨零軟實力

113 年 NGO 案件清單

廠商	主要內容
台灣尼阿斯有限公司	女性就業、脆弱族群
商業發展研究院	高碳排產業勞工、運具電動化、企業碳盤查 DIY
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福社群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農業生產與淨零、地方創生
台灣五角拌回收平權協會	拾荒者扶助
台北市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	區域發展與生活轉型、綠色運輸
台灣勞動者協會	勞工就業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原民發展、前瞻能源
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原民發展、自然碳匯
野果創意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與農業發展、社區共學
台灣發展研究學會	能源貧窮
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就業、產業轉型